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属)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(单位名称)</u>的 2025年 <u>苏州市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委托协审服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5 年苏州市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委托协审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苏州立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6 人,营业收入为 220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22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(公章): 苏州立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

备注:

1、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